

正本

## 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3樓之2

聯絡人：陳秀婉 電話：07-8419607 轉 23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110)台鮪(18)字第2263號

附件：

主旨：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來函，為維持漁業秩序及漁船海上航行作業安全，請本會會員漁船船主及相關從業人員，確實遵守「船舶設備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110年9月3日漁三字第1101336065號函辦理。  
二、鑑於近日發生我國遠洋鮪釣漁船於海上航行過程中因無法取得聯繫而呈失聯狀態，為此我國外交部除通報周圍其他國家之海事單位協助外，漁業署並委請附近海域其他友船協尋，且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亦派遣巡護艦趕赴漁船所在位置，然經查竟係漁船擅自關閉無線電信設備且亦未接聽衛星電話，致使政府單位及民間漁船虛耗搜救資料，恐排擠我國海上搜救能量。

三、漁業署宣導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漁船出海作業時，應依規定定時確認船上各無線電信設備及衛星電話之撥出及接收等功能正常，雙方訊號清晰無礙，並應利用各漁業通訊電台所使用之頻率守聽，可隨時與漁業通訊電臺保持通聯，俾利漁船進行一般通信及遇險、緊急等安全通信之系統，使船舶航行安全獲得保障。
- (二) 漁船在港停泊期間，漁船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裝設之漁船船舶監控系統(VMS)、電子漁獲回報系統(ELB)，以及無線電對講機(DSB)、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及單邊帶無線電話臺(SSB)等相關無線電通信設備與衛星電話，皆應於港內停泊期間啟用及進行功能測試；另漁船出港前，應確認各項通訊設備可正常運作，始出港作業，俾確保漁船航行作業安全。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本會各營委會

理事長 林毓志